

证券代码：874369

证券简称：贵鑫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依法、有序推进，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

2、如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有关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或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依法及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4) 如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对于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负有责任的股东，公司可以依据其公开承诺停止发放现金红利；对于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法调减或停发其薪酬、津贴；

(6) 如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相关具体原因，并尽最大努力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

2、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有关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通过公司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或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

(6) 如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相关具体原因，并依法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

2、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有关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通过公司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或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经有权机关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

（5）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6）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或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如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相关具体原因，并依法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